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 2016 年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15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2、2016 年 1 月 29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南通金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追加缴纳出资 1,6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3、2016 年 4 月 22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提议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4、2016 年 4 月 28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；

5、2016 年 5 月 16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6、2016 年 8 月 26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7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召开，审议并通

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、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忠实尽职义务的意识。同时也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